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該等條文將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容。因此，其可能未涵蓋所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的重要資訊。

股份與註冊資本

股份應以記名股票形式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0.125元。

本公司股份發行應遵循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同類股份應享有相同權利。同一發行中同類股份應具有相同的發行條件及價格，而任何認購人應按每股相同金額支付所認購股份的款項。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稱為「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及備案，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同意後，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轉換為海外上市股份，而轉換後的海外上市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經轉換之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後，須遵守該海外證券市場之監管程序、規則及要求。

將內資股轉換為海外上市股份並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交易，無須經股東會決議。

股份增發、減少、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發

根據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根據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會決議，以下列方式增發股份：

- (1) 向非特定目標投資者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轉增資本公積；
- (5) 採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經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為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程序。

股份減少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遵循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 (1)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其他公司合併時；
- (3) 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而授予股份時；
- (4) 股東因反對股東會通過之合併或分立決議而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時；
- (5) 使用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券時；
- (6) 在必要時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 (7) 其他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之情況。

本公司可透過公開集中交易、要約收購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上述第(3)、(5)及(6)分段所述情況下收購本公司股份時，須透過公開集中交易進行，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及(2)分段所述任何情況收購其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3)、(5)及(6)分段所述情況下進行之股份收購，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經由出席董事達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上文第(1)分段所述情況下收購之股份，須於收購日期起計十日內注銷及撤銷登記；而於上文第(2)或(4)分段所述情況下收購之股份，則須於六個月內處置或注銷及撤銷登記；倘屬第(3)、(5)或(6)分段所述情況，本公司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該等股份須於三年內予以處置或注銷並辦理注銷登記手續。

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對本細則所述事項另有規定，則以該等監管規則為準，惟不得與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相抵觸。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本公司於[編纂]前所發行之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股份及有關變動。在彼等就任時所確定的任期內，任何人士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若任何上述人士離職，彼於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股份於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之轉讓限制期內被抵押，抵押權人不得於轉讓限制期內行使抵押權。

倘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對海外上市股份設有轉讓限制，則以該等限制為準。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逾5%之股東，於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權益性質之證券後六個月內出售該等股份或證券，或於出售後六個月內購入股份或證券，則該等交易之收益應歸屬於本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收回。然而，本條文在證券公司因包銷及發售後認購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時，或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監管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情況則不在此限。

如前條所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之股份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及透過他人賬戶持有之股份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證券。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按上述條文執行，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於30日內執行。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以個人身份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根據上述條文執行，負責董事應依法負連帶責任。

股東與股東會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之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該名冊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充分證據。

股東應按其所持股份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等義務。

股份轉讓須於股東名冊登記。香港上市之H股持有人原始名冊須存放於香港，並由海外授權代理人保管。香港分冊須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獲准按等同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之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派發股息、開始清盤或其他須核實股東身份之行為時，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應釐定股東登記之記錄日期。於記錄日期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方為享有相關權益之股東。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上市司法管轄區之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限訂有具體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東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按其持股比例收取股利及其他分派；
- (2)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出席股東會議或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並行使相應之發言及表決權；
- (3) 監督本公司營運、提出議案及質詢；
- (4)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出讓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5)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之股東得查閱公司帳簿憑證；
- (6) 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算，則按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分配；
- (7) 對於在股東會表決本公司合併或分割決議時投反對票之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查閱及複製相關資料時，須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證券監管規則之規定。

凡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3%且連續持有超過180日的股東，可要求查閱本公司會計帳簿及會計憑證。股東查閱時應遵守中國公司法第57條第(2)、(3)及(4)段之規定。

倘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相關資料時，則前兩段規定適用。

股東查閱或複製相關資料時，應遵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所有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按認購股份數額及認購方式繳納認購款項；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回出資；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權益；且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權益；
- (5) 支持本公司管理並提出合理建議；
-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致使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者，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者，應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下列義務：

-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聯屬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合法權益；
- (2) 不得以任何方式侵佔本公司資金；
- (3) 不得強迫、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或相關人員就違反法律法規提供擔保；
- (4) 不得通過不公平關連交易、股利分配、資產重組、外部投資或其他形式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5) 確保本公司資產獨立、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及營運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獨立性；
- (6)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

倘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未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則本細則中適用於董事的忠實義務與勤勉義務規定適用。

倘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損害本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行為，則該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一般規則

股東會為本公司之權力機關，依法可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1) 選舉及罷免非由本公司員工代表之董事，並決定董事酬金相關事項；

- (2)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之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4) 決定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削減；
- (5) 決定公司債券發行事宜；
- (6) 決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組織形式；
-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8) 決定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與解聘；
- (9) 審議及批准第50條規定之保證事項；
- (10) 審議本公司於一年內收購或出售或保證之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30%之事項；
- (11) 審議及批准募集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
- (12) 審議股份獎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會決議之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公司債券。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之職能與權力不得轉授予董事會或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

下列本公司外部擔保事項應提請股東會審議：

- (1) 本公司及其持股附屬公司提供之外部擔保總額達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淨資產50%時所提供之任何擔保；

- (2) 外部擔保總額達或超過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30%時所提供之任何擔保；
- (3) 向資產負債比率超過70%之被保證對象提供之保證；
- (4) 連續十二個月保證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之30%；
- (5) 單筆保證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淨資產之10%；
- (6) 為股東、實質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之任何保證；
- (7)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保證。

本公司上述外部擔保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上述須經股東會批准者外，董事會擁有審核及批准外部擔保之權力。

倘本公司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向由其他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擔保的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該等擔保不損害本公司權益，則可豁免適用本條第(1)、(3)及(5)分段的規定，惟須提交董事會審閱。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審議第(4)分段所涉擔保事宜時，須獲出席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至少三分之二(2/3)贊成方可通過。股東會審議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聯屬人士之擔保事項時，該實際控制人所控制之相關股東應回避表決，該建議須經其他出席股東所持表決權之簡單多數通過。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本公司不得提供外部擔保。對於任何違反批准權限或程序而提供外部擔保之責任人，本公司應追究其責任。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與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

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本公司應於該情況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之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之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時；
- (3) 由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超過10%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之表決權）之股東要求召開時；
- (4) 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收到獨立董事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之建議後，應依法、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收到建議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形式對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作出回應。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於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佈臨時股東會召開通告；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應說明理由。

審核委員會有權建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請求。董事會應依法、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收到建議後10日內以書面方式就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作出回應。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將於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佈臨時股東會召開通告，通告中所載的原訂建議的任何變更均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於收到建議後10日內未予回應，則視為董事會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召開股東會之職責，審核委員會應自行召開並主持臨時股東會。

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之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請求。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點之證券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以書面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佈臨時股東會召開通告，若通告內容與原訂請求有所變更，應經相關股東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予回應，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之股東應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倘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審核委員會應於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臨時股東會召開通告，且通告中對原訂請求所作之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倘審核委員會未能於期限前發出股東會通告，則審核委員會應被視為無法召開及主持會議，連續90日或以上個別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股份之股東可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審核委員會或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之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案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如適用）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成本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於股東會上審議之提案內容須屬股東會權限範圍內，並須具備明確主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且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該提案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遞交予召集人。

於股東會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至少1%股份之股東，均可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至少1%股份之股東，可提出臨時議案，並於股東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提交予召集人。臨時議案應有明確主題及具體決議。召集人應於接獲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載有臨時提案內容之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然而，該臨時提案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在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召集人發出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會議通知所載的議案或新增議案。

未載於股東會通告內或不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決議案，不得於大會上付諸表決或決議。

召集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以及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至少15日，透過刊登公告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會通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會議日期、地點及會議時間；
- (2) 會議擬審議事項及決議案；
- (3) 明示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書面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表決，且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資格之記錄日期；
- (5) 會議事務之常駐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6)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規定。

股東會通告及任何補充通告須載有所有決議案之完整及具體詳情。

股東會之召開

凡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冊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任何股東會並發言，惟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亦得依該等條文規定行使發言及表決權，惟如相關規定要求，股東必須回避就其具有重大利益的特定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自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並代其投票。

每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倘股東為公司，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在此情況下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自出席。委任該等代表之表格須由該公司經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或證明文件以供核驗身份。倘股東委任受委代理代為出席會議時，該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簽發之授權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之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如屬自然人）或其指定代表人（如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出席會議，或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指定代表人委任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之有效證明文件。執行事務合夥人（如屬自然人）或其指定代表人（如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及證明其身份之有效證明文件。倘受委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及由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或合夥企業股東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如屬自然人）或其指定代表人（如執行事務合夥人屬非自然人）依法簽發之書面授權書（惟股東屬認可結算所及其代名人（「結算所」）者除外，定義見香港相關條例或本公司股份不時上市之地點的證券監管規則）。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代表其行事；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該授權書須註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所之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無須出示持股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文件，並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之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權，猶如該受委代表為本公司個別股東。

股東為股東會簽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

- (1) 委託人之姓名、所持本公司股份之類別及數目；
- (2) 受委代表之姓名；
- (3) 就股東會議程上每項待議事項，具體指示贊成、反對或棄權之投票指示；
- (4)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及有效期限；
- (5) 委任股東之簽名（或蓋章）；倘委任股東為法人/其他組織，本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倘授權投票權之委任書經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該授權簽署之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經公證之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投票委託書，應於授權投票之會議召開日前存放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會議通知指定之其他地點。

倘委任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其出席股東會之受委代表應為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員。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董事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則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選之董事主持會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由審核委員會主動召開的股東會，應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倘召集人未能或無法履行此職責時，應由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過半數票數選出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由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應由召集人或其指定代表主持。

股東會召開時，倘主席違反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難以繼續進行，經持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過半數贊成，則於股東會上推選他人擔任主席以繼續會議。

股東會應有會議紀錄，由董事會秘書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召集人姓名；
- (2) 會議主席、董事及其他出席或以非表決權身分參與會議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3) 出席會議之股東及委任代表人數、該等股東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股份總數比例；
- (4) 各項決議案之審議與表決過程、討論重點及表決結果；
- (5) 計票員及監票員姓名；
-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載入會議紀錄之其他事項。

股東會表決與決議

股東於股東會所作決議應採納普通決議案與特別決議案之形式。

股東會普通決議案應由持有多數表決權之票數之出席股東通過。

股東會特別決議案應由持有多數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票數之出席股東通過。

就本細則而言，「股東」一詞包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之盈餘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之選任與解聘，及其酬金與支付方式；
- (4)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無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任何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之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盤及公司組織形式之變更；
- (3)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4)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而該等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之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之任何其他事項，以及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且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事項。

股東於任何股東會均有權發言及投票，每名股東就其所代表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倘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則該股東須遵守此規定。股東（包括受委代表）行使兩票或以上之投票權時，無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其表決權，或僅限於就某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者，須按規定放棄其投票權。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之股東投票或代表投票，均不會計入表決結果。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具表決權，該等股份不計入股東會出席股份總數。凡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股東不得行使任何表決權、須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於對特定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者，該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就本條而言，「股東」一詞包括以委任代表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在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時，關連股東（包括任何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不得參與表決。該股東所代表的投票股份數，在計算有效投票總數時應予排除。股東會決議公告須按適用規則要求，全面披露非關連股東的投票結果。

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以提案形式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表決董事選舉時，得依本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實施累積投票制。

當股東會選舉兩名(2)以上獨立董事時，應實施累積投票制。

前述累積投票制指在選舉中，每股股份所擁有的票數等同於當選董事總數。股東可將其票數平均分配予所有候選人，或集中投予一名或部分候選人，並有權填寫其他候選人。董事應根據各候選人所得票數及本細則規定之董事資格予以選任。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決議案應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載明：出席股東及委任代表人數、其所持具表決權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之比例、表決方式、各項提案表決結果、通過決議案之詳細內容，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

倘提案未獲通過，或本次股東會決議案修訂先前股東會決議案時，應於股東會決議公告中特別注明。

股東會通過有關選舉董事之提案時，新當選之董事應自股東會通過決議之日或決議案指定之日期起任職。

股東會通過有關分配現金股息、紅股或以資本儲備金作資本化發行之提案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1) 不具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者；
- (7)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事項。

凡違反本細則規定之董事選舉及委任，該選舉、委任或聘用均屬無效。董事於任期內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應予罷免。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舉及罷免，並得於任期屆滿前經股東會決議免職。董事任期為三年，屆滿時經重新選舉可續任。

董事之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計，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改選時，該董事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改選之董事就任為止。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董事應履行下列對本公司之忠實義務：

- (1)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及挪用本公司資金；
- (2)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存入其本人或其他個人名義之賬戶；
- (3)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4)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及董事會報告或批准，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契約或交易；

- (5)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將應屬本公司之商業機會據為己有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下列情況除外：(a)該機會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申報，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或(b)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規定無法善用該機會；
- (6) 不得自行或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業務相同之業務，惟該等活動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且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批准者不在此限；
- (7) 不得為自身利益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相關的任何佣金；
- (8) 不得未經授權披露任何本公司機密資訊；
- (9) 不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10) 履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誠義務。

本公司可向違規董事追討其違反上述規定所獲取之任何收入的利潤帳目；若該董事導致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則須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聯繫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時，應適用本條上述第(4)項規定。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責任。彼等履行職責時，應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考量，行使一般經理人所應具備之合理注意責任。

董事應對本公司履行下列勤勉義務：

- (1) 審慎、謹慎、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之權力，確保本公司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國家經濟政策之規定，且不超出營業執照載明之業務範圍；
- (2)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掌握本公司營運管理狀況；
- (4) 提供審核委員會真實資訊及資料，不得干預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能及權力；
- (5)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在其任期屆滿前提出辭呈。辭職董事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辭職報告。董事會須於2日內披露相關資訊。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者，其任期僅至其獲任命後本公司首屆股東會為止，並可於該屆股東會上膺選連任。

倘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替補董事就任。

董事會須根據其職權，於不違反適用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相關法規之情況下，任命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按此方式任命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會為止，惟可於該次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前段規定之情況外，董事辭任應自其向公司遞交辭職報告之時起生效。

股東會可決議罷免董事，罷免自決議案通過之日生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無正當理由罷免，該董事可向本公司索取補償。

本公司應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提名、辭任等事宜，應根據法律法規、其他監管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管理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其由6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本公司設有主席一名，由全體董事以過半數票選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及權力：

- (1)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匯報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決議案；
- (3) 決定本公司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4) 制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增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上市計劃的提案；
- (6)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計劃；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與處分、資產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財富管理、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之設立；
- (9) 決定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任免，並決定其薪酬、獎勵及處罰；根據總經理提名，決定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主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任免，並決定其薪酬、獎勵及處罰；

- (10)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1) 提出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的議案；
- (12) 統籌管理本公司資訊披露事宜；
- (13) 向股東會提議委任或更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接收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對總經理的工作進行考核；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之事項，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設立三個特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專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並應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決策。各專責委員會成員均須由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之組成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證券上市地點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責委員會工作程序以規範其運作。

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1) 主持股東會，並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監督並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簽署公司股份、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4)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5) 在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緊急情況時，須遵守法律規定及符合本公司利益，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處置權，並於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

(6) 行使董事會、法律及法規所賦予之任何其他職能及權力。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主席召開。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0天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

經持有超過十分之一表決權之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核委員會提議，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應於接獲提議後10日內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召開。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贊成通過。每位董事於董事會決議中均擁有一票表決權。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應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

本公司應設常務副總裁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應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責及權力：

- (1) 領導本公司之生產、營運及管理，組織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2) 組織執行本公司年度營運計劃及投資提案；
- (3)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6) 向董事會提議任命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主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無須董事會委任或罷免之負責管理人員之委任或罷免；
- (8) 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職權。如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者，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總經理應以無表決權參與者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總監應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及罷免。財務總監任期為三年，經重新提名後可獲續任。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文件、管理股東資料及資訊披露事宜。

財務及會計制度、利潤分配以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機關規定設立財務會計制度。倘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相關監管規則對財務會計制度另有規定，則以該等監管規則為準。

本公司會計年度應與公曆年度一致，即自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本公司任何資產均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之帳戶。

本公司於分配當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將該利潤之10%撥入法定儲備金。當本公司法定儲備金之總額達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則無須再作撥款。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本公司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前年度虧損時，應先以當前年度利潤彌補有關虧損，再根據前段規定提撥法定儲備金。

在將稅後利潤提撥法定儲備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可將稅後利潤分配至酌情儲備金。

在彌補虧損及撥入儲備金後，任何剩餘的稅後利潤應由本公司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除非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分配不按持股比例進行。

倘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作出決議，股東應將違規分配之利潤退回本公司。倘有關分配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應負責任之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享有任何利潤分配。

本公司之儲備金可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充本公司之生產經營或增加本公司之資本。

動用儲備金彌補虧損時，應先動用酌情儲備金及法定儲備金；若仍不足以彌補虧損，得依相關規定動用資本儲備金。

法定儲備金轉為資本時，儲備金餘額不得低於該轉撥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派發股息。

本公司實施持續穩定之年度股息分配政策，在充分考量股東權益之前提下，根據營運狀況及市場環境進行分配。

當本公司年度實現利潤且符合利潤分配條件時，應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具體營運狀況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建立內部審計系統，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系、職責分工、權限範圍、人員配置、資金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及問責機制。

本公司內部審計系統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向公眾人士披露。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監督及查核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之委聘

本公司應委任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股份上市地點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核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任期一年，可予以續聘。

本公司委聘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經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同意，提請董事會審議批准，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不得於股東會決議前自行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確保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訊，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

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費用應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解除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股東會表決解除其委任時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時，應於股東會上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行為。

通知

本公司之通知可透過下列方式送達：

- (1) 親自遞送；

- (2) 透過電話或其他線上通訊工具傳送；
- (3) 由快遞公司遞送；
- (4) 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類似方式傳送；
- (5) 公告方式（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或
- (6) 經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機構認可或其他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形式。

本公司以公告形式發佈的通知，一經刊登即視為已送達所有相關方。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本公司之合併可採取並吸收合併或設立新實體合併之形式。

吸收合併指本公司透過吸收其他公司實現之合併，被吸收公司隨即解散。新實體合併指兩家以上公司合併成立新公司，合併各方隨即解散。

合併時，相關公司應簽訂合併契約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於合併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章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收到相關通知之日起30日內償還其債權，或對該債權提供相應擔保；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則可於相關公告之日起45日內提出要求。

本公司進行分立時，其財產應按比例分配。

本公司進行分立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於通過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決議通過之日起30日內於報章或全國企業信用資訊公佈系統刊登公告。

除非本公司與債權人就分立前債務償還事宜另行書面約定，分立後存續本公司應就分立前本公司所負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自減少註冊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決議通過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有權要求公司於其收到相關通知之日起30日內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則可於相關公告之日起45日內提出要求。

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應予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營業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解散事由發生；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割而必須解散；
- (4) 營業執照被撤銷，或根據法律被命令停業、解散；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陷入重大困難，繼續經營將導致股東權益遭受重大損失且無其他解決方案時，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10%以上之股東得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發生前款規定之解散事由時，應於10日內透過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解散事由。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1)及(2)項所述情況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者，須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後繼續存續。

根據前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須經出席股東會持有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之股東同意。

本公司根據法律宣告破產時，應按企業破產相關法律辦理破產清算。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事項與經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相抵觸時；
- (2) 本公司發生變動，致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事項不符；
- (3) 股東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